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嘉林資本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a)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或(b)按隨附通知函上印列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meeting.tricor.hk/#/485>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在每種情況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上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亨通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通財務就(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亨通財務」	指	亨通財務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Kingever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Kingever」	指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3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劉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

陶舜曉先生

曾國偉先生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林霆女士

陳漢聰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亨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亨通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亨通財務
主體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亨通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檔次存款公佈的存款利率釐定，或按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發佈的同檔次存款的利率釐定。此外，亨通財務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亨通財務向亨通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的利率。

就存款服務之利率釐定而言，若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在當時市場上仍屬主流定價基準，且已針對相應期限發佈，則相關利率應優先以該基準利率為依據。倘若(i)中國人民銀行未公佈相應期限的現行基準利率；或(ii)該基準利率不再作為市場上的主流定價基準；或(iii)主要商業銀行的市場報價更能反映當前的資金成本及市場供求狀況，則相關利率應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業務所提供的利率而定。無論如何，亨通財務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均不得遜於該等基準利率。為審慎起見，中國人民銀行的基

董事會函件

準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相關利率，均將由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進行核查，作為其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存款上限

本集團與亨通財務之間並無歷史交易。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存款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	--

存款上限

本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00,000,000

200,000,000

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月均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利息收入；及(ii)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億元。本集團一直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使其能夠靈活地將部分營運資金存放為存款，以賺取額外利息收入。本集團擬存入亨通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200,0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14%。本集團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適當部分（並非即刻用作運營或投資目的），可存放於亨通財務以賺取具競爭力的利息回報。本集團已就亨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評估，並將其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比較。亨通財務提供的利率約為0.25%至1.95%（按年計算），具體取決於存款期限（從活期存款至各種期限最長12個月的定期存款）。同期，中國大部分主要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利率一般約為0.20%至1.55%（按年計算），其中較低者適用於活期存款，較高者則適用於較長期的定期存

董事會函件

款。通過將部分適當份額的盈餘營運資金存放於亨通財務，本集團尋求獲得較其他商業銀行更高的利息收入機會。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以及算力基礎設施開發及人工智能賦能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算力與綠色電力供應的協同發展；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亨通財務之資料

亨通財務為一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開業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向亨通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例如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票據貼現、辦理資金結算及收付款、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擔保、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通財務由(a)亨通集團擁有52%；及(b)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擁有48%。

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4.0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父。此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持有亨通光電約3.86%的股份，並能控制亨通光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亨通光電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87）。根據其公開披露的股東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可獲得的最新公開資料），亨通光電的前十大股東包括亨通集團（持有約24.07%股份）、崔根良先生（持有約3.86%股份）、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約2.35%股份）、一名個人股東（持有約0.50%股份）及六家投資基金（合共持有約5.59%股份）。除上述前十大股東外，亨通光電其餘約63.63%的股份由其他公眾股東（包括其他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持有。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亨通財務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亨通財務之信用風險評估

本公司已基於亨通財務的內部控制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對其信用風險狀況進行了評估。

內部控制

亨通財務已按照其公司章程規定建立了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相關程序，並對董事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部控制中的責任進行了明確規定。亨通財務法人治理結構健全，管理運作科學規範，建立了分工合理、責任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組織架構。

亨通財務按照決策層、經營層及監督／反饋層互相制衡的原則設置了組織架構。亨通財務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涵蓋結算業務、信貸業務、投資業務、內部稽核及信息系統等各個方面。在信貸業務方面，亨通財務建立了審貸分離、分級審批的貸款管理制度；在投資業務方面，建立了投審分離、分級審批的投資管理制度。審計稽核部獨立於經營層和高級管理層運作，負責監控亨通財務內控，對各個部門、崗位和各項業務實施全面的稽核檢查。

主要財務資料

亨通財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人民幣612,236.13萬元
負債總額	人民幣444,873.93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167,362.20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人民幣9,340.04萬元
淨利潤	人民幣3,765.16萬元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亨通財務的全部監管指標均符合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監管指標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序號	監管指標	目標值	數值
1	資本充足率	≥10.5%	24.25%
2	流動性比例	≥25%	45.15%
3	貸款餘額／(存款餘額＋實收資本)	≤80%	78.6%
4	對外負債／資本淨額	≤100%	0%
5	票據承兌餘額／資產總額	≤15%	7.23%
6	票據承兌餘額／存放同業餘額	≤300%	43.98%
7	票據承兌和轉貼現餘額／資本淨額	≤100%	24.71%
8	承兌匯票保證金餘額／存款總額	≤10%	0%
9	投資餘額／資本淨額	≤70%	7.24%
10	固定資產(淨額)／資本淨額	≤20%	0.08%

各項監管指標均適用，表明亨通財務的資本充足、流動性充裕、資產質量良好。

經審酌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與存款服務相關之信用風險屬可控範圍。本公司將持續監控亨通財務的經營情況及監管指標合規情況，並定期審閱亨通財務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及監管機構出具的檢查報告。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亨通財務信用狀況的重大變化，本公司將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資金安全。

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亨通財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於過往年度，亨通財務一直維持良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風險控制良好及管理規範完善，以保障資金存款安全。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應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會妨礙本集團自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之裨益及靈活性，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多元化存款配置，並享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存款服務採用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1) 與亨通財務進行任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單獨交易前，身為本集團員工的指定人員(負責與亨通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提交申請，就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應計利息及存款期限)進行初步審查。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須負責獲取至少兩家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報價，並了解中國人民銀行針對類似存款服務及類似期限的現行基準利率。上述利率與亨通財務的報價將由本公司相關財務部門負責庫務職能有關的財務經理進行審查，以確保與本公司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報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條款，或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基準利率。亨通財務的報價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須經本公司內部審批流程(包括分別獲得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等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方可接受；
- (2) 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亨通財務的合規監管狀況、資本充足率及信貸評級(如有)，並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亨通財務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惡化，且於必要時減少或停止進一步存放存款；
- (3) 作為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應定期(約每月一次)核查相關利率，通過比較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基準利率，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及相關市場趨勢。倘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考慮就存款服務更換服務提供商；
- (4) 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存款結餘，並控制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其應計利息總額，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例如，倘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現有存款金額已使用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約80%，有關的財務部門將通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存款服務(包括利率)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出具年度確認函，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利率釐定及存款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通財務由(a)亨通集團持有52%；及(b)由亨通光電持有48%。

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4.0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父。此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持有亨通光電約3.86%的股本，並能控制亨通光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亨通財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則存款服務將構成(i)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規定。

董事確認，除崔巍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並無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崔巍先生已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憲章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08,868,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8%)的崔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崔巍先生擁有對金永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的充分權利。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2,326,000股未歸屬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之條款是否(據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及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經考慮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的嘉林資本有關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聰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亨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亨通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錢自嚴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即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已就 貴公司(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及(iii)主要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應付吾等的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吾等藉以有權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存款服務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包括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 貴公司討論存款上限)，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亨通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存款服務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以及算力基礎設施開發及人工智能賦能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算力與綠色電力供應的協同發展；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247,199	2,519,987	(10.82)
–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267,059	238,345	12.05
– 新能源及服務	205,195	185,971	10.34
– 無線通信	1,774,945	2,095,671	(15.30)
毛利	462,665	467,305	(0.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42,426)	42,189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定期存款(附註)	129,908	154,649	(16.00)
已抵押存款(附註)	911,757	438,659	107.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643	861,904	(53.28)

附註：上表所示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包含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少約10.82%。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因激烈的市場競爭產生的收入下降，惟部分被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儘管貴集團收入如上所述有所下降，但貴集團的毛利仍保持相對穩定。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0.6%，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5%，同比增加約2.1個百分點。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2百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此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無線通信業務分

嘉林資本函件

部就與中國國有電信企業有關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減值虧損；及(ii)貴集團所得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在中國就集團內公司間股息派付所支付的預扣稅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總額（「**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

亨通財務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亨通財務為一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開業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向亨通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例如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票據貼現、辦理資金結算及收付款、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擔保、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

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亨通財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於過往年度，亨通財務一直維持良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風險控制良好及管理規範完善，以保障資金存款安全。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費用）應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會妨礙貴集團自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服務，貴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貴集團的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貴集團可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之裨益及靈活性，而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貴集團亦可多元化存款配置，並享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此外，據董事告知，亨通財務熟悉貴集團的業務，包括貴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使亨通財務可為貴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更便利、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亨通財務

主體事項：亨通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存款服務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原則：存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檔次存款公佈的存款利率釐定，或按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發佈的同檔次存款的利率釐定。此外，亨通財務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亨通財務向亨通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的利率。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由集團財務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計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利率，並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存款之利率進行比較乃一種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採用的定價政策符合市場慣例。

經董事確認，貴集團與亨通財務之間並無有關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因為貴集團與亨通財務過往並未進行任何與存款服務相關的交易。因此，吾等無法就亨通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相關的利率與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就存款服務採納若干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內部控制措施**」）。貴公司相關財務部門（包括負責庫務職能之相關財務經理）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例如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須負責存款服務之運作及監控。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鑒於存款服務將涉及利率比較步驟，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存款服務利率的釐定屬公平。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內部控制措施中進一步留意到，貴公司相關財務部門須負責每日密切監察貴集團於亨通財務之存款結餘，並控制貴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其應計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控存款上限。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亦就內部控制措施與貴集團財務總監進行訪談，其亦確認，貴公司負責存款服務的相關財務部門及指定人員(i)知悉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將在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亨通財務訂立任何個別交易前，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及實施並無疑問。

存款上限

下文載列(i)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六年期間」)；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上限	200,000	200,000

有關二零二六年期間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存款上限之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及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其中並非即刻用作運營或投資目的的適當部分可存放於亨通財務以賺取具競爭力的利息回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及現金總額遠高於存款上限，表明貴集團對中國商業銀行及亨通財務所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二零二六年期間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之存款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及現金總額的比例不足15%，佔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存款上限可(i)使貴集團得以在亨通財務提供之利率高於獨立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時，利用存款服務並由此產生更多利息收入；及(ii)避免貴集團就存款服務過度依賴亨通財務，並限制由此產生之信貸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誠如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及現金總額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所表明貴集團對存款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獨立銀行將提供之存款服務)之需求，吾等認為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最高金額須受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期間的存款上限；(ii)存款服務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得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存款上限。倘預計存款服務最高金額將超出存款上限，或建議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存款服務，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存款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披露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的文件。

- 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03至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1977_c.pdf
-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07至2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553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9至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5269_c.pdf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適當謹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經營活動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7,176
—有抵押及有擔保	993,574
—無抵押及有擔保	522,645
—有抵押及無擔保	97,600
租賃負債	49,461
	<u>2,010,456</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91,174,000元，其中(1)人民幣709,200,000元由本集團有關銷售電力及若干物業、廠房及電站設備的收益權抵押；(2)人民幣97,600,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已抵押存款抵押；及(3)人民幣284,374,000元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16,219,000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債務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未償還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五年是全球經濟面臨深刻調整與地緣格局加速演變的一年，同時也是中國推進「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環境，中國政府以科技創新引領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並將「發展新質生產力」置於核心戰略位置，持續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的政策支持與資源傾斜，為高端製造業的轉型升級提供了歷史性機遇。本公司所處的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以及線纜及無線通信等行業，既是國家戰略重點，也是新質生產力的典型代表，在機遇與挑戰並存中，正迎來結構性增長的新階段。

(一)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2.0655億元，佔2025年該板塊全年收入的77%。

據市場研究機構Omdia最新報告預測，2026年中國半導體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美元8,120.8億元，同比增長約92.9%，較此前預測大幅上調約美元2,656億元，主要驅動力來自AI算力基建和國產替代加速。其中，存儲芯片市場預計將飆升262.9%至美元4,496億元，市場份額從2025年的29.4%躍升至55.4%。芯片設計作為半導體產業鏈中彈性最大的環節，有望率先受益於市場規模的上修。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設計分會數據顯示，中國芯片設計產業銷售額已達人民幣8,260億元，若疊加IDM體系，全行業有望首次跨越人民幣萬億元。

隨著《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政策落地，數據安全市場持續快速擴容。據智研諮詢數據，2025年中國數據安全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68億元，同比增長25.37%，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287.5億元，未來三年將以25.2%的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商用密碼市場方面，2024年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153.6億元，同比增長21.6%，預計到2027年有望突破人民幣280億元。此外，隱私計算市場預計2026年將突破人民幣15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維持在30%以上。在行業層面，預計到2026年中國的IC設計市場份額將達45%，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中的話語權持續提升。

(二)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

據青海省政府披露，本公司之德令哈50MW光熱發電(「**光熱發電**」)示範電站作為我國首個大型商業化項目，2025年上網電量創歷史新高，利用小時數連續兩年位居行業第一，為電網提供了穩定的清潔基荷與調峰能力。2025年，本集團運營及維護(「**運維**」)總規模突破1.1GW，登頂全球光熱運維服務商首位。

據CSPPLAZA行業數據，預計到2026年，中國光熱發電總建成裝機量將超過西班牙，躍居全球第一。全球光熱發電(CSP)項目在建規模超過15吉瓦，投資總額攀升至美元420億元，較2024年增長28%。中國熔鹽太陽能儲熱和聚光太陽能發電市場2025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78.08億元。據行業測算，「十五五」期間中國CSP年均新增裝機有望達500-800MW，2030年累計裝機預計突破5GW，對應市場規模(含設備、EPC(設計、採購及施工)、運維)將達千億元級。

本公司參與的青海德令哈350兆瓦光熱項目(「**青海項目**」)作為全球裝機規模最大的塔式光熱項目，已成功入選青海省二零二四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達25年的穩定經營性現金流。根據青海省政府官網披露，青海項目配置14小時超長儲能系統，將有效破解新能源「日盈夜虧」的行業難題。項目建成後預計年發電量達9.85億kWh，可滿足50萬戶家庭全年清潔用電需求，每年將節

約標煤29.5萬噸，減排二氧化碳153.03萬噸。該項目是全球在建及規劃中裝機規模最大、儲能容量最大的塔式光熱發電項目。青海省已出台全國首個省級光熱專項支持性政策《青海省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措施》，明確光熱項目上網競價保底電價等支持政策。

(三) 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

2026年中國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總資本開支預計約人民幣2,596億元，雖同比收縮8%，但結構正從「5G規模覆蓋」全面轉向「5G-A能力升級+算力網絡深耕」。在5G網絡持續優化的同時，6G技術預研已成為運營商投資的重要方向。全球範圍看，全球移動網絡基礎設施支出預計在2026-2027年達到峰值約美元920億元。

中國電信2026年天線產品集中採購總規模達438.99萬副，其中美化天線合計採購55.47萬副，中高頻段綠色基站天線16.09萬副。中國移動亦已啟動綠色多頻段基站天線產品補充集中採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各省份電信運營商之集中採購項目以及企業級客戶的中標額超過人民幣12億元。隨著5G網絡大規模建設告一段落，傳統宏站新建投資增速放緩，但城市深度覆蓋、室內分佈系統、美化天線等細分場景需求持續釋放。室內覆蓋作為移動通信網絡「最後一公里」的關鍵環節，將持續帶動室內天線及分佈系統需求增長。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金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

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崔巍先生擁有對金永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的充分權利。除崔巍先生以其作為金永唯一董事之身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非金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崔巍先生分別於下文「8.重大合約」第(e)及(f)段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之函件及引述彼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可供查閱：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通函第16至23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及
- (c)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嘉林資本所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認購文件，內容有關以認購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
- (b)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認購文件，內容有關以認購金額人民幣68百萬元認購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
- (c)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認購文件，內容有關以認購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

- (d) 本公司(作為賣方)、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之付款安排；
- (f)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建設諮詢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就青海項目之建設向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含稅)；
- (g)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村民委員會就青海項目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用地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轄區內9,450.9376畝天然牧草地，租賃金額為人民幣17,200,706.432元；
- (h)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村民委員會就青海項目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用地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轄區內11,413.1448畝天然牧草地，租賃金額為人民幣20,771,923.536元；
- (i)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鴻輝恒金屬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合約，內容有關先進封裝設施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人民幣92百萬元(含13%稅費)；

- (j)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薊州支行(「**天津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內容有關以天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最多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保證，用以確保天津薊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妥善履行上述借款人與天津銀行訂立之貸款合同及任何其他未來貸款合同(本金總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項下的還款義務；
- (k)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眾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協鑫綠能**」)就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的德令哈350兆瓦光熱項目(「**青海項目**」)場地(「**場地**」)進行之建築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總價為人民幣219,789,500元；
- (l) 青海眾控與協鑫綠能就場地設備安裝調試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總價為人民幣313,419,700元；
- (m) 青海眾控與綠源鑫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506.SZ)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青海項目設備供貨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設備供貨合同，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192,496,700元；及
- (n)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0. 其他事項

林玉彬女士(新加坡共和國註冊公司秘書資格)及陳廷先生(香港律師執業資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i)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亨通財務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彼酌情認為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相應的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在董事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上述一切董事作為的利益的的情況下，對遵從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書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